(公司名稱) 資遣通報名冊 年 月 日通報 1、統一編號: 2、營業項目: 3、公司地址: 4、負責人姓名: 請蓋 柚 5、造册人: 6、連絡電話: 公司章 7、公司目前員工總人數: 名 姓 身分證字號 性 别 □男 □女 □男 □女 □男 □女 □男 □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年 月 日 日 年 月 年 月 日 日 (年齢) 教育程度 專 長 擔任工作 資遣事由 年 年 月 年 月 年 資遣生效日期 月 日 日 日 月 日 是否需 □是 □否 □是 □否 □是 □否 □是 □否 輔導就業 □是 □否 □是 □否 □是 □否 □是 □否 是否需要

註一、依就業服務法第三十三條:雇主資遣員工時,應於**員工離職之十日前**,將被雇主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是否就業輔導等事項,列冊**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**。但其資遣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,應自被資遣員工離職之日起三日內為之。違者將依同法第六十八條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以下罰鍰。

住家:

手機:

住家:

手機:

住家:

手機:

職

類

住家:

手機:

職業訓練

雷

備

永久通訊地址

實際勞務提供地 (請詳細填列實際工作地址)

話

註

- 二、上述條文中『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』,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4年9月19日 勞職業字第0940506092號函釋示,係指以被資遣人員原職務(即原實際勞務提供)地之直轄 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受理通報機關。
- 三、如被資遣員工實際勞務提供地係位於本縣,請貴公司填具本表後函送: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-勞工科(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) 電話:082-373291 傳真:082-371514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金門就業中心(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二段55號) 電話:082-311119

傳真:082:311120

四、資遣事由類別: 1 歇業或轉讓 2 虧損或業務緊縮 3 公司解散 4 業務性質變更

5經濟部專案裁減 6勞工對所擔任之工作不能勝任 7其他